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0612號
附件：「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「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。
- 三、旨揭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草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「法令規章」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與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law.moj.gov.tw/>）法規草案項下網頁，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(三)電話：(02) 85907359

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88

(五)電子郵件：mdshuyu8830@mohw.gov.tw

部長陳時中

